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9,826,276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	515,000	4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110,000
合计		625,000	5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38）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